

宁海一市浙江万里学院海洋生物种业产教融合 宁海实训基地建设项目“9·20”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宁海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二）事故相关人员概况	2
（三）工程项目概况	2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五）事故发生经过	3
（六）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4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5
（八）其他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应急响应及善后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间接原因分析	7
四、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8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2025年9月20日7点20分许，宁波华腾建设有限公司在浙江万里学院海洋生物种业产教融合宁海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工地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若干规定的通知》（甬政发〔2011〕15号）等规定，经宁海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总工会、一市镇人民政府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后增加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指挥部为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特邀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事故原因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经事故调查组讨论研究，形成以下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宁海一市浙江万里学院海洋生物种业产教融合宁海实训基地建设项目“9·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宁波华腾建设有限公司，系事发工程施工承包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宁海县城关人民大道 176 号；法定代表人：严某某；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成立日期：1982 年 10 月 30 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古园林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水电安装，机械设备、钢管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人员概况

严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3302*****，身份证住址：浙江省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宁波华腾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施工承包情况：2025 年 7 月 28 日，发包人浙江万里学院与承包人宁波华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浙江万里学院海洋生物种业产教融合宁海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蛇蟠涂现代种业现行区内，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市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变配电、环网工程、智慧

养殖系统、生物安防实训系统等。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签约合同价为捌仟捌佰陆拾壹万伍仟伍佰零玖元整。

2. 工程施工监理情况：2025 年 7 月 29 日，浙江万里学院和浙江华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约酬金壹佰贰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壹元整（¥1275891 元），监理期限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满止。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宁波华腾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完善施工现场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虽制订有《松木桩打设专项施工方案》，但该施工方案流于形式，也未严格落实执行施工方案，依旧采用传统的打设松木桩的作业方式进行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2. 浙江华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配备有 1 名总监理工程师，1 名土建专监，1 名安装的专监，1 名监理员。事发前正常履职，但事发当天施工内容根据该公司规定施工项目如果不是危大工程，无需派人员旁站，正常上班时间为上午 8 点，事发时该公司监理人员还未上班。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9 月 20 日上午，宁波华腾建设有限公司职工叶某某、童某某、卢某某三人在鱼虾类养殖车间建设区块进行松木桩打设作业。叶某某负责站在沟渠内扶桩，童某某负责将松木桩与挖机

吊带进行捆扎，卢某某负责操作挖机进行吊运及打桩入地。7点20分左右，在第6根松木桩吊高至3米左右时从吊带处脱滑出来砸中叶某某头部，造成叶某某佩戴的安全帽破碎并仰面躺倒在沟渠中。事故发生后，童某某和卢某某立即将叶某某从沟渠里扶出并通知工地安全员吴某某。吴某某赶到现场后对叶某某进行了心肺复苏，闻声过来的工人卢某某拨打120报警求救。7点50分急救车赶到现场并将叶某某送往宁海县第一医院抢救，后于2025年9月24日救治无效死亡。

（六）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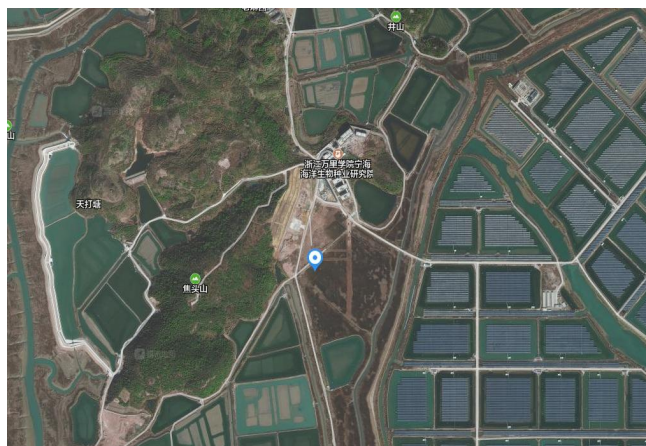


图1 事故发生点地理位置图



图2 事故现场图



图 3 事故现场挖掘机图片



图 4 被击碎的安全帽照片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

死者叶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3302*****，
身份证住址：浙江省宁海县一市镇缆头村，系宁波华腾建设有限公司职工。

（八）其他情况

1. 县气象局提供数据：9月20日7点20分许气温26.5℃，西北风1-2级，无降水。

2. 专业技术人员经现场勘查以及查阅相关资料分析得出结论：

根据施工单位制定的《专项施工方案》第五部分第5.1条规定，桩身吊装时，必须确保吊装牢固，吊运过程中桩机作业半径内严禁施工人员入内，该项目施工过程中违反《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5.1.10：机械回转作业时，配合人员必须在机械回转半径以外工作，当需在回转半径以内工作时，必须将机械停止回转并制动。

事故原因分析：

- （1）吊运过程中，施工人员违规进入机械作业半径；
- （2）松木桩打设作业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宁海县急救中心于2025年9月20日7点22分收到报警求救，宁海县社会联动平台于2025年9月20日7点52分收到报

警信息，社会联动平台于2025年9月20日7点59分派单给公安、应急、一市镇人民政府等部门。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公安、应急、住建、急救中心、一市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赶到现场后，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后伤者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三）应急响应及善后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复盘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该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目前善后处理工作已完毕。此起事故应急响应及时、组织指挥有效、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事故现场勘查以及问询相关人员。经综合分析后认定：

（一）直接原因分析

死者叶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在吊运过程中未离开桩机作业半径，松木桩意外脱落砸中其头部，是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宁波华腾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有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员工违规作业的隐患；未有效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

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 宁波华腾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某某，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违规作业行为；是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四、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死者叶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在吊运过程中未离开桩机作业半径，松木桩意外脱落砸中其头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责任追究。

（二）宁波华腾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有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员工违规作业的隐患；未有效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1]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宁波华腾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某某，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违规作业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3]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宁波华腾建设有限公司应当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要完善并严格执行以安全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工程进行全面排查、检验评估，特别是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监管，切实履行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着力提升行业综合监督管理力度。建设施工专委会要进一步统筹协调好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和属地加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有力提升属地管理能力。一市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督促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